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

徵求專任教師公告

預訂公告日期：106 年 1 月

- 1.需求專長：具旅運背景專長（具電子商務或資訊背景、外語導遊或外語領隊證者尤佳）
- 2.徵聘教師等級：助理教授等級教師。
- 3.資格：(1)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博士學位。
(2)具一年以上旅行業界實務經驗，持有證明。（**技職教育法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合格教師者，不在此限。**）
- 4.需求人數：具旅運背景 1 名。
- 5.甄選評分項目：旅運授課能力、學術專長、可任教課程、研究成果及相關實務經驗等。
- 6.應備文件：
 - ①履歷表（含簡要自述或自傳）詳細履歷。
 - ②學士學位以上證明畢業證書及總成績單（若為外國學歷應有駐外單位認證）。
 - ③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④博士論文封面、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 ⑤近五年內 TSSCI 以上等級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至少一篇或擔任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少一件。
 - ⑥推薦信兩封。
 - ⑦可任教課程清單。
 - ⑧至少兩門大學部課程之詳細授課大綱與教學計畫。
 - ⑨**一年以上**旅行業界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 7.起聘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8.截止收件日期：106 年 4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合則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本職缺得視需要酌列備取 2 名。
- 9.郵寄地址：(82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觀光管理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系教評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 10.諮詢電話：07-3814526 ext. 7200 或 ext. 7230 吳志康主任、 ext. 7237 黃瓊瑤助理。

附註：

1. 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請參閱人事室網站，法令規章>教師任用

>，<http://personnel.kuas.edu.tw/files/15-1009-14329,c242-1.php>

2. 管理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之潛力優秀學者，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當事人同意，得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

3. 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以未能在到職日起八年內通過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評審，則不予續聘。升等辦法請參閱管理學院組織規章辦法

<http://management.kuas.edu.tw/app/archive.php?class=101>。